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年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 名額：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

(二) 工作時間：

1. 星期一至五，每日 13:00-22:00 (18:00-19:00 為休息時間)。

2. 配合學校作息，由學校視業務需求指派任務，若協助辦理活動等，可視情況以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三) 工作期限：自應聘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約屆滿後，工作績效優異者得優先續聘)

(四) 工作內容：

1.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

2.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

3.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下班時間後如有出勤需要，另擇期補休)

4. 災害防救。

5. 學生生活輔導。

6.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7. 協助舍監辦理學生宿舍管理工作。

8. 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9. 其它交辦事項。

(五) 個人承接之業務項目依學校需求、聘任人數、業務輕重…綜合考量後由學校分派。

(六) 待遇：固定以每月 32,470 元進用(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乙方若於 12 月仍在職者，學校得視經費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工作地點：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1042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四、報名資格 (下列一或二或三為必要條件)：

(一) 第一次甄選報名：109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止。第一款報名資格：具備教育部核發學務 (含校安) 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二) 第二次甄選報名：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止。第二款報名資格：有相關學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願意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三) 第三次甄選報名：109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止。第三款報名資格：大學以上學歷，且願意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四) 溝通表達能力佳。

(五) 有服務熱忱。

(六)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七)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八) 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公告期間：自 109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起至 6 月 8 日 (星期一) 止。第一次甄選無人報名或

經審查未通過，始辦理第二次甄選報名；第二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經審查未通過，始辦理第三次甄選報名。第一款報名資格可參加第一、二、三次甄選報名；第二款報名資格可參加第二、三次甄選報名；第三款報名資格僅可參加第三次甄選報名。

####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自即日起至上述甄選報名截止日期前，一律採通訊報名寄達「51042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國立員林崇實高工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註明應徵「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第○次甄選」，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 (二) 聯絡電話：如對報名及甄選作業事宜，請洽(04)8347106分機121、122(人事室)；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請洽(04)8344304(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需黏貼相片)、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資料查詢具結書。
  3.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與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七、甄選方式與程序：

- (一) 甄選方式：先依報名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徵才訊息」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甄選報到時間、地點：
  - 第一次甄選：109年6月12日(五)上午8時20分-8時40分至人事室報到，並於上午9時舉行面試。
  - 第二次甄選：109年6月23日(二)上午8時20分-8時40分至人事室報到，並於上午9時舉行面試。
  - 第三次甄選：109年7月9日(四)上午8時20分-8時40分至人事室報到，並於上午9時舉行面試。
- (三) 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甄選日程需作調整變更時，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徵才訊息」，請自行注意，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 八、錄取儲備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 (三) 本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四)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日期、時間前來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五) 錄取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應完成勞工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 九、督考：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

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附記：

- (一) 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9.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1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13.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14.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二)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